

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機構簽約與查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9 日府社障字第 100061158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府社障字第 1015616498 號函修正第 1、2、3、5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府社障一字第 1062630229 號函修正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接受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之照顧，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簽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契約(下稱本契約)者(下稱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立案證書或開業執照影本。但公設公營或公設民營之機構無相關證明者，應檢附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符合相關法規之文件。
 - (二)申請計畫書(含服務項目、收容方式、服務對象及人數、服務契約、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收費標準等)。
 - (三)機構簡介。
 -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建築物安全檢查報告書及消防檢修申報書等資料影本各乙份。
 - (五)最新年度評鑑結果證明。
- 三、機構申請簽訂本契約，以設立於本縣轄內為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乙等以上，無不良紀錄者。
 - (二)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營運滿一年以上且評鑑成績甲等以上，服務品質績優，並經本府審查符合區域需求，無不良紀錄者。
 - (三)康復之家、醫療護理機構：營運滿一年以上且評鑑成績列為合格或甲等以上，服務品質績優，並經本府審查符合區域需求，無不良紀錄者。
 -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之家(下稱榮民之家)：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甲等以上，服務品質績優，無不良紀錄者。
- 機構申請年度換(續)約之資格：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乙等以上，無不良紀

錄者，得辦理年度換(續)約事宜。

(二)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乙等以上，無不良紀錄者，得辦理年度換(續)約事宜。

(三)康復之家、醫療護理機構：

1. 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列為合格，無不良紀錄者，得辦理年度換(續)約事宜。

2. 評鑑成績列為不合格者，得續簽補助原收容個案，惟不再提供新個案補助。

(四)榮民之家：最近一次評鑑成績乙以上，無不良紀錄者，得辦理年度換(續)約事宜。

本府應實地訪視第一項機構之組織管理、環境衛生、醫療公共安全、各類專業人員配置、設施設備及院生權益保障，並依訪視結果辦理本契約簽訂相關事宜。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機構，經評鑑為丙等以下者，本府將自成績公布次月終止本契約，且不再辦理年度換(續)約，機構應確實告知個案與家屬本契約將終止之資訊，個案如轉至其他有簽訂本契約之機構者，原機構應協助辦理轉安置。

四、本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基準。

五、督導查核程序如下：

(一)經簽訂「雲林縣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契約書」後，本府將不定期予以督導查核，機構不得拒絕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查核之內容包括：

1. 組織管理：機構核准收容與實際收容之人數、照顧人力，有無依相關規定辦理等。

2. 專業服務：個案處置計畫、家庭支援服務、健康照顧、膳食與衣著管理等。

3. 環境安全維護：整體環境衛生、空間配置等。

4. 權益保障：申訴處理、不適當照顧等。

5. 其他相關事項。

(三)查核未符之處置方式：

1. 依違規情節限期改善。
2. 未依期限改善者本府得終止本契約。